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本部门的主要职能有：

- 1、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 2、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3、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 4、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 5、依法执行和协调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的案件。
- 6、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7、调查研究审判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

参与地方综合治理工作。

8、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或协管法官的其他工作人员；协同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01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4 市级
02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勤服务中心	4 市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144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5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6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608.6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8.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8.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9.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66.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66.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366.09	总计	62	5,366.09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面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66.09	5,366.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08.65	4,608.65					
20402			公安	3.67	3.6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67	3.67					
20405			法院	4,063.52	4,063.52					
2040501			行政运行	2,799.75	2,799.7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63.77	1,263.77					
20406			司法	61.20	61.2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1.20	61.2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80.26	480.26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8.00	28.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2.26	452.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69	418.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76	397.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99	235.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77	161.77					
20808			抚恤	16.49	16.49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9	16.49					
20810			社会福利	4.44	4.4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44	4.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80	138.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80	138.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03	88.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6	5.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19	43.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2	2.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95	199.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95	19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95	199.9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66.09	3,333.77	2,032.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08.65	2,576.33	2,032.32			
20402			公安	3.67		3.6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67		3.67			
20405			法院	4,063.52	2,576.33	1,487.19			
2040501			行政运行	2,799.75	2,576.33	223.4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63.77		1,263.77			
20406			司法	61.20		61.2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1.20		61.2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80.26		480.26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8.00		28.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2.26		452.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69	418.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76	397.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99	235.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77	161.77				
20808			抚恤	16.49	16.49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9	16.49				
20810			社会福利	4.44	4.4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44	4.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80	138.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80	138.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03	88.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6	5.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19	43.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2	2.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95	199.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95	19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95	199.9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6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608.65	4,608.6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8.69	418.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8.80	138.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9.95	199.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66.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66.09	5,366.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366.09	总计	64	5,366.09	5,366.0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366.09	3,333.77	2,032.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08.65	2,576.33	2,032.32
20402			公安	3.67		3.6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67		3.67
20405			法院	4,063.52	2,576.33	1,487.19
2040501			行政运行	2,799.75	2,576.33	223.4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63.77		1,263.77
20406			司法	61.20		61.2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1.20		61.2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80.26		480.26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8.00		28.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2.26		452.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69	418.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76	397.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35.99	235.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77	161.77	
20808			抚恤	16.49	16.49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9	16.49	
20810			社会福利	4.44	4.4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44	4.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80	138.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80	138.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03	88.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6	5.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19	43.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2	2.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95	199.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95	19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95	199.9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3.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30.75	30201	办公费	23.0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5.75	30202	印刷费	1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73.7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18.07	30205	水费	1.5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84	30206	电费	33.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1.77	30207	邮电费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5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43.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30211	差旅费	21.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7.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71	30214	租赁费	2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9.9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44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5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5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24.51	公用支出合计					409.2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4.57	54.57	54.50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9.57	44.57	44.5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9.57	44.57	44.57
3.公务接待费	6	25.00	10.00	9.93
（1）国内接待费	7	——	——	9.9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6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40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9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4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366.0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5366.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9.01 万元，下降 9.43%，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财政拨付资金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5366.09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5366.0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366.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9.01 万元，下降 9.43%，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财政拨付资金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资金合理使用完毕。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3333.77 万元，占 62.13%；项目支出 2032.32 万元，占 37.87%；经营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3619.73 万元，决算数 536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25%。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922.56 万元，决算数 460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6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专项、法院业务工作补助等经费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58.42 万元，决算数 41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8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增资。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8.80 万元，决算数 138.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99.95 万元，决算数 19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33.7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903.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7.75 万元，增长 23.78%，主要原因：补发政府绩效、补缴社保基

数调整单位缴费、增人增资、调整了“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退休费”科目。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29 万元，下降 5.60%，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3.53 万元，下降 88.65%，主要原因：调整了“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退休费”科目。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基本支出未安排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4.57 万元，决算数 54.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87%；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1.15 万元，下降 27.9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人员出国（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人员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安排人员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4.57 万元，决算数 44.5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

主要原因：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4.57 万元，决算数 44.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56 万元，下降 19.15%，主要原因：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车运行费。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决算数 9.9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32%，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降低公务接待费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59 万元，下降 51.60%，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降低公务接待费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61 批，累计接待 409 人次，主要是：工作交流学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9.26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4.29 万元，下降 5.6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压减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7.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10.45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84.16%。其中，5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聘用制书记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

1个项目完成质量较高，核查质量符合规定要求。能够合理合规使用，专款专用，为人民法院更好的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和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提供了经费保障。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66.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通过开展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促进了我院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高效履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良好，履职完成情况、履职效果情况、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均为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职能

(1)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2)依法决定国家赔偿。(3)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4)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5)依法执行和协调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

力的判决、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的案件。(6)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7)调查研究审判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综合治理工作。(8)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或协管法官的其他工作人员；协同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2、组织架构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预算单位2个，即部门本级和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勤服务中心。

3、本部门人员

编制数为144人，退休人员65人。内设18个部门，下属1个事业单位。

4、本部门资产

部门共有车辆23辆，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23辆。

（三）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3年，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四）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确保资金全部到位，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提高办案经费的保障水平，切实改善办案条件，资金使用率达到80%。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确保案件办理的数量及质量得到不断提升，结案率争取达到90%以上，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争取达到80%。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合理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降低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提升司法能力，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严格按培训计划对干警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帮助干警在培训中扎实学习，学以致用。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年，我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

1、成立以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春红为组长，办公室

主任周磊为副组长，财务科、监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抽调干部为组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小组。

2、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

2、强化项目管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检查，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督促，确保按进度完成。

3、各相关业务部门按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并对预算绩效实施情况和结果进行总结和自评。

二、部门项目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全年新收案数 3499 件，结案数 3469 件，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执行结案率和法定期限审结率均很好地完成了既定目标。知识产权、家事审判、审判监管等四项工作获省高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营商环境、知识产权、民事审判、行政审判、执行、诉源治理等六项工作在全省或全省法院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介绍。

（二）履职效果情况

良好的结案率和服判息诉率，对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发挥的重要作用。全力优化营商环境。聚焦工业强市、贸易兴市，厚植营商环境“法治沃土”。大力服务传承创新。全面助力文化立市，让瓷都“网红”更“长红”。倾力呵护绿色生态，以司法审判守护瓷都“生态颜值”。

坚持司法公平公正，护一方守卫瓷都“安全感”，坚持国法天理人情相统一，使司法裁判真正符合人民群众的朴素正义观。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渗透颠覆破坏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用心用情保障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办好民生“小案件”，彰显为民“大情怀”。做深做实诉源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抓前端、治未病”，有效的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权益，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的应有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通过一系列工作，司法为民工作得到有力的开展，当事人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三、部门项目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绩效指标的设定量化程度不足。在以后工作中将逐步予以改进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能量化的尽可能量化，增强评价的可操作性。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为了对经费绩效做出更加客观、准确的评价，更好地实现评价的目的，提出以下建议：建议增加绩效培训课程，随着预算绩效工作的深入开展，对财务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为了更好的履行职能工作，充分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希望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适当增加绩效培训课程。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切实加强了对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我院绩效自评结果于 2024 年 10 月在外网公开。

本部门“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1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4	304	30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04	304	304	30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法院聘用制人员按照5万 / 人 / 年保障我院聘用人员薪资待遇。我院合理使用安排资金，严格支出程序，为审判业务顺利开展做好保障工作。				本项目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支出	≤60000元	6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2500件	2500	10	10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到岗及时率	≥95%	95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书记员参与办案率	≥90%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5	5	
			员额法官对书记员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部门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部门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部门上缴收入:反映事业部门附属的独立核算部门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部门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部门从主管部门和上级部门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20405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法院-行政运行,反映法院的基本支出;

204050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法院-“两庭”建设,反映

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204059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法院-其他法院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01199: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部门医疗-其他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支出，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部门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部门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99901: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 2023 年度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的部门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提高法院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按照绩效评价的程序和办法，我院对市法院本级 2023 年聘用制书记员项目资金绩效进行了部门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及目标根据

赣政法 2018【11】号《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文件，我院通过招录聘用制书记员，组建法院专业书记员队伍，承担办案中辅助性、事务性工作，由此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是完善法院人员分类管理，确保司法责任制、法官员额制等改革任务落地生根的重要举措，推动了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院对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支出设置了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通过招录聘用制人员，让员额法官从事务性工作解脱出来，真正达到“让审理者裁决，由审判者负责”。计划聘用制人员全年完成 3000 件案件开庭审理等司法辅助任务。

(2) 年度绩效目标：计划本年书记员业务考核达标率不低于 95%。保障审判业务顺利有序进行。

(二)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

2023 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安排 304 万元。用途及开支范围均为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结合内控制度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并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对本院 2023 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通过基础数据收集分析、座谈、询问查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事先指导、中间检查和年终会审，对项目完成质量给予了高度评价，核查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项目成本指标（总分值 20 分）。根据本项目特点，将分为经济成本指标（20 分）1 个二级指标和聘用书记员人均支出（20 分）1 个三级指标。

2、项目产出指标（总分值 40 分）。根据本项目特点，将分为数量指标（15 分）、质量指标（15 分）、时效指标（10 分）3 个二级指标和办理案件数（10 分）、年度考核合格率（15 分）、书记员到岗及时性（15 分）3 个三级指

标。

3、项目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根据本项目特点，将分为社会效益指标 1 个二级指标和书记员参与办案率（15 分）1 个三级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总分值 10 分）。根据本项目特点，分为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1 个二级指标和当事人满意度（5 分）、员额法官满意度（5 分）2 个三级指标。

经过对以上各指标的评分，得分为 100 分，最终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对 2023 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项目资金均足额下达，有力地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2023 年市中院受理各类案件 3499 件、办结 3469 件，法定期限审结率 99.72%。

2. 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完善案件流程监管机制，强化对节点时限、案件审限动态管理，切实解决隐性超审限问题，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72%。建立收结案动态平衡机制，实现均衡结案，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85.53%，。

3. 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市财政对于法院的经费保障工作非常重视，业务经费均

能及时下达。

我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有效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落实好各项职能，一方面通过聘用书记员，其在法官的指导下，协助开展相关辅助性、事务性、保障性工作，履行案件审判的记录工作，案件收转登记、归档、统计等事务性工作，校对、送达法律文书，还有法官交办的其他事项等，以保证法官不被事务性工作所困扰，能够专心地进行核心的工作，提升工作质量。经对项目绩效指标审核评价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评价资料收集不全面。主要是社会效益方面的资料不够全面，尽管审判和执行工作，近年来由于规范了办案流程和方式方法，引起了不同范围内的社会关注和好评，但由于不注重收集或收集不及时，致使在评价过程中缺乏有说服力的依据。

六、相关建议

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不断完善过程中，也存在绩效管理水平难以得到有效提高等问题。为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我们建议：加强与财政沟通协调，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项目资金财政并非一次性拨付到位，我院需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向财政申请追加。在经济下行，财政紧张的大形势下，需加强与财政沟通

协调，及时申请追加资金，确保聘用制书记员文员工资及时发放，各项工作正常运转。